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勞動部令
勞職授字第 10602041752 號

修正「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

附修正「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

部 長 林美珠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第三條附圖一、
第四條附圖二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一 安全標示



TD000000 (代碼)

註：

- 1、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之實務需求，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
- 2、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 3、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附圖二 驗證合格標章



TC000000-XXX （代碼＋機構代號）

註：

- 1、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 K0，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驗證合格標章之實務需求，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
- 2、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 3、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